From: chan chun ki

Subject: 一個中學生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看法！

我是一個中學生，而我是極度不同意這條條例立法。

我認爲家庭暴力是必須控制的，但是我並不同意同性戀關係可以列作一個家庭。

一個家庭的定義是什麼？對我來說是要結了婚！而香港並沒有讓同性戀者可以註冊結婚，所以其實香港這個地方本身就沒有承認同性戀者可以組成家庭。

其實相當明顯，很可能是一些人利用這次機會，令這條條例立法，間接性承認同性關係可以是家庭。下步很可能就會是同性戀合法法，那麼在這條條例立法之先是否應該想清楚，我們能否承受這樣的後果！

下一代會變成如何？一夫一妻的制度對他們來說可能不再重要，同性戀者越來越多，我假設同性戀者可能收養兒童，下一代的家庭倫理關係又會變成怎樣？他們對自我價值觀又會如何看？他們的身心發展又會如何？

我認爲同性戀並不是正確的關係，但爲了幫助這些人而立法，令社會都被牽帶著走，值得嗎？我認爲要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！

再進一步看長遠一點，如果社會同性家庭越來越多，生育率也就會越來越少，後果會是什麼？我想你們比我更清楚！

以上是我對於這件事的一些個人看法。